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感謝您的支持！向您報告，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您投資的「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並獲金管會核准，將從 111 年 5 月 4 日起正式更名為「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註)。

上述更名公告內容歡迎至第一金投信官網查詢，亦可與您專屬的投資服務人員聯繫，或來電 0800-005-908 (每營業日 9-17 點) 由專人解說。

祝

投資第一．理財順利

第一金投信 敬上

註：原名「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金管會核准字號 111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4700 號函准予更名。

投資警語：

1.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
2.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3.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4. 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5.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

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非投資等級債券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6.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30% 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7.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
8. 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9.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10. 本基金可以透過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投資機構者(QFII)之額度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市場，且需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亦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產生流動性風險。此外，QFII 額度之運用須先兌匯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使得結轉匯成本因此提高，故本基金亦有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 02-2504-1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張淑婷

電話：02-27747270

受文者：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3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1952_1_31140750394.pdf)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經理之「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名稱為「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
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1年3月2日(111)第一金
投信字第127號函及111年3月28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旨揭基金資產登記名義應變更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專戶」。
- 三、請於本會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
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
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
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核准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 七、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昭文先生）

副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嘉賢先生）（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

